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4 號

請 求 人 刁○○ 住高雄市○○區○○路○之○號○
樓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其：(一)偵辦 110 年度偵續字第○號(下稱甲案件)請求人涉犯毀損等案件，於 110 年 9 月 2 日開庭態度極為惡劣，口氣酸言酸語、動輒得咎，並大聲咆哮謂「你們吵死人了…等」，連續咆哮 3 次。整個偵訊過程，只要請求人表示意見，受評鑑人即制止請求人發言，並連續多次大聲咆哮謂「你是檢察官、還是我是檢察官？不然就由你來當檢察官」。又因請求人談話有雙手抱胸的習慣，受評鑑人隨即以非常嚴厲近乎淒厲吼叫聲喝斥「你把手放下…」，受評鑑人就在酸言酸語咆哮及辱罵中結案，讓請求人尊嚴及身心靈受到極盡羞辱踐踏，至今仍有嚴重創傷後遺症；嗣經請求人投訴該署檢察長後，受評鑑人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庭訊雖一改凶狠態度，口氣平和，然卻顯出犀利不悅眼神稱「你所提告的 3 個案子都在我手中」，並於偵查庭結束後，請求人走到門口之際，提高音量對告訴人孫○○稱「孫○○、謝謝妳」，令請求人甚感錯愕及萬分惶恐，受評鑑人已失去客觀公正之立場；(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乙案件)及 111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丙案件)請求人告訴被告孫○○誣告等案

件、111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丁案件)請求人告訴被告誣告案件，逾 1 年多均未開庭，影響請求人權益甚為重大，嗣經請求人再向該署檢察長投訴，第二天即收到不起訴處分書，且先前電詢承辦書記官亦表示該乙、丙、丁案件早已結案，受評鑑人公報私仇，在完全未開庭、未查證之情況下，無視請求人被害事實，即對乙、丙、丁案件草率予以不起訴結案，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均屬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6、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評鑑事實一、(一)部分：請求人曾就甲案件受評鑑人110年9月2日、111年5月30日庭訊態度2次陳情，經橋頭地檢署調閱偵訊筆錄及光碟進行勘驗結果(略以)「……檢察官(指受評鑑人)在訊問過程中，確實有如台端(指請求人)陳情意見所指，其在檢察官訊問為何汽車會碰撞告訴人腳踏車時答辯稱因為告訴人置放在路邊的腳踏車是廢棄物，檢察官對其表示：「你需要再教育」、「你認為廢棄物別人當寶」等語，檢察官亦有於台端在偵訊過程中多次欲表示意見時，制止台端發言並稱：『

你是檢察官還是我是檢察官，不然由你當檢察官』等語，另有於台端將手放在胸前時要求將手放下等情。惟經勘驗偵訊光碟全部過程，並細繹完整對話內容，可知檢察官係因台端對於他人所有物之認知帶有主觀評價，故而有上開言論，並非針對台端個人做人身攻擊。另檢察官在偵訊過程中多次制止台端發言部分，則係為了能夠完整展現其問題內容讓台端知悉進而正確回應，以避免回答錯誤影響台端權益，此從偵訊光碟時間17秒35分時起檢察官對台端稱：『我現在在執行公務，你沒有聽清楚我在問什麼，會答非所問』等語即可知悉……」；「……檢察官在訊問過程中，確有多次語氣急促、不耐之情形。惟經勘驗上開偵訊筆錄光碟全部過程對話內容，並細繹完整對話內容，可知檢察官發言並非針對台端個人做人身攻擊。另檢察官在偵訊過程中多次制止陳情人(指請求人)發言部分，則係為了能夠完整展現其問題內容讓台端知悉進而正確回應，以避免回答錯誤影響其權益，係檢察官為使偵訊過程順利流暢進行之必要作為，為檢察官指揮訴訟及維持法庭秩序之一環。綜上所述，本件經勘驗結果，尚未見檢察官有何無端謾罵或任意斥責當事人之情形，亦未發現執行職務有何立場偏頗之處」，有橋頭地檢署110年11月17日橋檢信玄110陳○字第○○○○○號函及111年9月13日橋檢和玄111調○字第○○○○○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據此，此部分尚不得因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率為不利於受評鑑人之認定。

- (二) 請求評鑑事實一、(二)部分：請求人就此部分指摘內容尚屬空泛，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又受評鑑人就乙、丙、丁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

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況請求人不服乙、丙、丁案件之不起訴處分，均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分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審核，均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並均於111年11月18日不起訴處分確定，益徵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此部分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乙、丙、丁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即遽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三) 綜上，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專員 王孟涵